

今年我省三级医院全面实现诊疗服务“一码通”

居民可多渠道申领电子健康卡

陕西省卫健委4月13日透露,我省今年全面启动电子健康卡建设应用,三级医院全面实现诊疗服务“一码通”,让群众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解决一院一卡问题 让群众就医更便捷

按照国家卫健委电子健康卡部署安排,我省将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构建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和省域内统一支付对账系统,实现全省医疗单位、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一码通”诊疗、“一站式”便捷支付及智能化对账服务功能;并依托电子健康卡的统一身份认证功能,基于“健康陕西”APP和“健康

陕西公众服务”微信公众号及医疗机构线上服务等渠道,为公众提供电子健康卡申领、预约挂号、诊间支付、开放健康档案和诊疗记录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以及在线签约家庭医生等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改善就医体验,减少就诊排队时间。

到2020年,80%以上的医疗单位、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可实现诊疗服务“一码通”。

全面实现实名制 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

陕西省卫健委要求各级医院加紧完成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包括人工窗口、自助机等电子健康卡申领、院内医疗服务(门诊、住院等)全流程使用支持等改造。9月底前,省、市卫

委属(管)医院要率先接入陕西省电子健康卡管理服务平台,并完成院内线上线下受理环境改造,实现院内“一码通”功能。

按照国家关于区域诊疗服务“一码通”工作要求,省、市要重点将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自建的实名就诊卡、银医卡、基层医疗、妇幼保健、计划免疫、基本公卫、计划生育等业务系统患者主索引与陕西省电子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将原有的各类健康服务介质整体升级为电子健康卡,真正解决多卡难以有效统一的现实问题,全面实现实名制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

为区域内贫困人口 优先发放电子健康卡

电子健康卡作为统一凭证,

支撑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同时,探索电子健康卡、社保卡、电子银行账户等“多码合一”的协同新模式,促进电子健康卡与医疗保障、金融支付、城市服务等其他公共服务卡的高效集成整合应用,探索电子健康卡在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应用,为居民提供连续医疗健康服务。

到2019年底,为区域内贫困人口优先预制、覆盖发放电子健康卡,支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优先服务与健康监测。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电子健康卡操作规范和使用流程,使每一位医务人员在各医疗服务环节能熟练使用电子健康卡。省卫生健康委将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督促各相关单位全

面推进应用电子健康卡工作。

我省居民电子健康卡 支持线下发放

居民可通过医疗机构人工窗口实名注册申领电子健康卡标签,也可通过“健康陕西”APP和“健康陕西公众服务”微信公众号、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渠道申领、使用电子健康卡。对于不方便使用智能手机的人群,陕西省居民电子健康卡支持线下发放:患者可到卫生院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人工窗口,提供身份信息后,由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帮助患者打印出个人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完成电子健康卡申领流程,并确保个人健康信息安全。

□秦卫计



近日,6名贫困残疾人在汉中市镇巴县洋坪街道办鹿子坝社区扶贫工厂焊接太阳能灯具,月增收1800元左右。这个由江苏南通睿博电器

有限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的社区工厂已建成5条生产线,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100余人。

□张峰 丁望 摄

不动产抵押登记可一站式办理

据人民网为解决不动产登记信息和金融信息封闭隔离问题,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印发通知提出,全国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通过互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贷款便民服务等点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同步签订合同、办理贷款审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享受“一站

式”服务。据介绍,两部门将对接系统,实现网上信息查询和抵押登记申请,健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办事规则。截至2018年底,31个省份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部门与银行监管部门联合发文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协议,在各类银行开放抵押登记窗口或办理点4257个。

西安职工工亡补助金调整为785020元

本报讯(秦社)西安市人社局近日向媒体透露,按照相关规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西安市因工死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785020元。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其中,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

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上接一版)

作为以发展航空城为定位的国家级临空经济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以西安咸阳机场为依托,加速发展临空产业。

在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港,目前已有普洛斯、丰树和“三通一达”等66家现代物流企业落户。依托通达全球的航空网络,航空物流港可将进出口货物快速分拨配送全球。

通过加速构建“陆空联动”立体丝路通道,陕西正重现“万商云集”景象:三星存储芯片等一批千亿元级龙头项目落地投运,德国、英国、法国、西班牙等20个国家在西安设立签证中心;世界500强中的215家在西安投资或设立机构;去年西安举办的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吸引了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商参会。

“数字经济”促生产要素澎湃涌动

“公司落户西安高新区后,2018年在陕西所创造出的价值已超过了70亿元,”中软国际公司副总裁姚远说,“软件开发作为智力劳动相对密集的行业,需要有大量专业人士来做支撑,短期内能在当地招聘到8000名软件

工程师,充分显示了陕西的人才优势。”

大力促进流动经济发展,陕西将重点聚焦于“人”。今年2月13日,西安户籍准入政策再次放宽,本科学历以上,不受年限限制就可以落户西安。通过户籍新政,陕西首度实现了百万外来人口落户“长安”。

“人才流动正给区域发展带来蓬勃的生命力。”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洪江说,“过去是人才跟着项目走,而现在项目、资金、信息、技术跟着人才走,人才本身就是生产力。”

同时,流动经济通过撬开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外来资本的“闸门”,让亿万资金汇聚三秦,陕西金融“大动脉”得以强力搏动。流动创造的红利给企业带来活力。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物流西北区总经理孙桂宇表示,京东在落户陕西时,就提出过打造全国最大的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基地,以达到产业集聚的效应。通过两年来的物流合作,客户达到数千家,形成了上亿元的产业规模,物流合作商家配送时效普遍提升了2倍以上。

“法院+工会”化解劳动争议可行可鉴

“法院+工会”更重要的价值是让工会的凝聚力更强大。于广大劳动者而言,最期许的就是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被肆意侵害,尤其是当自己被迫维权时能够有组织帮一把。工会这一“娘家人”及时出现并发挥好积极作用就至关重要。

广东省“法院+工会”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做法交出亮眼成绩单:广州、深圳等9个试点地市近两年成功调解劳动争议案件46265宗。4月2日,在东莞召开的广东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现场推进会提出,在全省全面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据了解,广东省自两年多前开始探索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法院+工会”模式,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并且,广东省高院和省总工会联合制定文件,推进法院和工会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工作室,由工会指派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到工作室开展诉前、诉中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并参与释法答疑等工作。

“法院+工会”无疑实现的强强联合,最大的益处是能够有效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于法院,可以充分发挥法官的专业性、权威性优势;于工会,也可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比如,借力工会调解员了解劳动者的优势积极介入相关案件的处置。同时,从劳动者角度来讲,法院和工会就是自己的“靠山”,同时也可以避免在维权上走弯路。

并且,相关配套机制的完善,更有助于推动案件的快速处置。比如,广州建立“诉调确裁”的劳动争议化解递进机制,实现简案快审、小额速裁;佛山形成“工会调解”和“法院调解”有机结合的“双调”机制;东莞研发上线“劳动争议在线平台”微信小程序,推动劳动争议案件全程在线办理。这些有益尝试就是最大的惠民。

事实上,劳动者遭遇拖欠工资、工伤赔偿、非法解聘等情况屡屡发生,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状态。从现实来看,“法院+工会”且在其他地方也不乏积极探索者。比如,河北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唐山市总工会联合研究制订了相关办法,以规范劳动争议

调解机制,近日劳动争议调解服务人员开始进驻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值班。

“法院+工会”更重要的价值是让工会的凝聚力更强大。于广大劳动者而言,最期许的就是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被肆意侵害,尤其是当自己被迫维权时能够有组织帮一把。工会这一“娘家人”及时出现并发挥好积极作用就至关重要。从这一层面讲,“法院+工会”化解劳动争议作为工会工作创新之举,无疑更值得称道。

实践最能说明一切,据报道,经过近两年半的实践探索,广东“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呈现良性发展态势,各地创新“百花齐放”。而下一步,广东省高院和省总工会将建立健全配套机制,注重通过大数据共享和分析,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司法服务保障,这些令人充满了期待。当然,更期待“法院+工会”模式能够遍地开花。

□杨玉龙

有话直说

试用期间单位可以不缴纳社保吗?

百事通先生:

我最近刚刚应聘到一家民营企业上班,从事文案策划,但是单位没有给我缴纳社会保险,只是签订了一纸合同书,约定了试用期间的一些规定,试用期限为半年。请问试用期间单位可以不给我缴纳社保吗?

读者 许婷婷

许婷婷同志:

试用期间用人单位也必须为你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间的工资,用人单位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试用期属于劳动合同期的一个部分,应当依法缴纳社保。因为,试

用期不缴纳社保可能对单位造成的很明显的两种结果,加大企业用工风险。

试用期不交社保,属于《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试用期内如果员工发生工伤,因为社保没有办理,所以社保机构是不进行任何理赔和补助的。这部分损失,将转嫁到企业身上,由企业承担员工所有的工伤待遇和赔偿。如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等一系列的赔偿。

还有一些用人单位单方甚至

和员工协商决定,试用期内不交社保,试用期后如果转正之后开始缴纳。其实,这是误解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造成的结果。社会保险是国家为员工的生活、医疗保障而实行的强制性保险。员工享受的所有福利中只有社保是强制性福利。即使双方有书面约定,只要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违背,约定也是违法的,约定双方一旦诉诸法院,还是要按国家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

□百事通

职工信箱

员工午休时间发病致死属工伤

致,因其与公司没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故不具备认定工伤的基本条件。

以非员工为由提起诉讼 法院 否决公司告状依据

人社局经调查核实,于2018年5月1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陶炳炎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在48小时内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视同其为工伤。

该员工不服人社局的认定结果向上级申请复议,同年7月18日上级复议维持了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结论。公司对此不服,以人社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相关行政复议维持人社局的认定结论,同样是正确的、合法的。因此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故法院《行政诉讼法》第69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双重劳动关系上诉 二审 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法院判决后,该公司不服提起上

诉。其上诉理由是:陶炳炎与原单位劳动关系尚未解除,该公司也未对其正式录用,故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此外,陶炳炎系在休息时间内因自身疾病死亡,根本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而一审法院拒绝其申请,不谓陶炳炎仍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枉法裁判,请求予以撤销。

经审理查明,涉案公司的中午用餐时间是11时30分,下午13时上班。陶炳炎用餐后在办公室发病时间,距离正式上班不足20分钟。对此,人社局方则称,公司员工中午用餐后仅有短暂的休息时间,陶炳炎在将要上班时来到办公室是正常的、应当的。

二审法院认为,该公司与陶炳炎之间虽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其已经在公司实际工作,并按公司作息时间上下班,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特征,应当认定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至于该公司主张的陶炳炎与原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因法律法规并不禁止职工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1款第(1)项亦明确规定,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由此,可以认定涉案公司系陶炳炎工作的单位,是依法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责任主体。陶炳炎是否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原审法院不谓陶炳炎要求的证据,均不影响其与涉案公司劳动关系的成立。

对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认定,法院认为不应限于法律规定或单位设定的工作时间,还应根据职工实际工作情况等综合认定。职工因长时间持续工作而在工作场所所作短暂的、必要的休息时间,应视为职工工作时间的组成部分。本案中,按照公司作息时间,陶炳炎用餐后即回办公室,且突发疾病的时间距正常上班时间很短,这种在工作间隙、在办公场所所进行的短暂的、必要的休息时间,与职工完全脱离工作岗位下班休息时间不同,应视为工作时间的组成部分,其属于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突发疾病。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该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案例

男性职工 为啥要缴生育保险?

不少男性职工提问:“我又不用生孩子,为啥单位还要给我买生育保险呢?如果你也有这样的疑问,那就一起进入今天的话题探讨吧。”

男性缴纳生育保险的好处

1 享有产假

如果男性职工参加了生育保险,就可享受带薪产假,要求是必须累计缴纳12个月以上的生育保险。

2 享受生育津贴

男性职工购买了生育保险,在妻子生育期间,可领取生育津贴,前提是妻子必须是失业人员,需提供失业证明。

3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

男性如果做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手术,也是可以享受到报销的。

男性职工配偶未就业未参保,生育保险报销流程

配偶分娩后带上以下材料(具体要求各地情况不同),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即可。

具体材料如下

- 社保卡、参保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医院开具的婴儿出生证明;
- 生育医疗费用收据(发票);
-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配偶未就业证明,有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提供盖章。

如果夫妻双方均参加了生育保险,女方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由女方享受,男方不再享受生育医疗费补助。